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文件

建环审复〔2019〕41号

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关于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20t/h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技改（含备用锅炉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20t/h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技改（含备用锅炉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分局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建水县环境保护局已于2018年1月给予你公司20t/h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技改项目批复，同意项目建设。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、主要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了变更，故重新报批该项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原给予项目批复于此批复印发之

日起失效，项目批复以此件为准。

该项目拟建于建水县临安镇东村（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区内），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投资备案证（项目编码为 17532524222103），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 3358.78 万元，占地面积 5586.32m^2，建筑面积 3384m^2，拆除目前闲置锅炉房并利用周边空地新建一座锅炉房建设 2 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，1 用 1 备。《报告表》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通过了由我分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，并出具了《20t/h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技改（含备用锅炉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》。经审核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总量控制

公司原有锅炉已取得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SO_2：79.2t/a，NO_X：79.2t/a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计算,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，二氧化硫排放量 17.14t/a，减少 62.06t/a；氮氧化物排放量 51.86 t/a，减少 27.34 t/a，该技改项目总量指标未超过原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污量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，故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项目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1.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，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。

2.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，雨水沿厂区雨水沟外排；锅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，不外排；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工作人员，无新增生活废水。

3.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，设置专人负责，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技改后锅炉产生的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5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。

4.加强对设备的维护，使设备长期运行在良好状态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5.固废妥善处置，做到处置率达 100%。

四、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

2019 年 10 月 28 日

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办公室　　2019 年 10 月 28 日印发